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告称高管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总裁何德华等核心管理人员通过“乾能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员：以公司总裁何德华为首的核心管理团队；

2、增持方式：通过共同申购“乾能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6月21日收盘，增持人员已通过“乾能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乾能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72.49	3,132,067	6.617	0.23%

3、关于增持金额的相关说明：

2018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告称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因为计划增持人员中董

事、副总经理曹永强、副总经理胡华、总经理助理陈绿梅以及部分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已经离职，增持金额相应调整到不低于 2,000 万元，实际增持金额为 2,072.49 万元。

二、相关承诺

增持人员承诺：本次通过“乾能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的全部股份自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不减持。

三、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